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350091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其他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藏格控股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8年12月25日，藏格控股全资孙公司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藏祥”）利用从客户深圳永旺四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旺四海”）、深圳市圳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视通科”）、供应商深圳兴业富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富达”）、深圳市尹颖鸿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颖鸿福”）、深圳朗信天下金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天下”）收回的应收账款及退回的预付账款，合计180,000.00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金瑞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华安”）持有的五矿证券腾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依据取得的资料，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产品为深圳市青梅涌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梅涌辉”）和深圳市卓益昌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益昌隆”）的多项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收益权，而该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的被保理人为上海藏祥的客户永旺四

海、圳视通科、上海藏祥的供应商兴业富达；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的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批批准。

上海藏祥、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瑶博”）的客户永旺四海、圳视通科的贸易业务对应的供应商主要是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深圳市兴国昌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昌大”）。

上海藏祥、上海瑶博 2018 年度大宗贸易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51,223.73 万元（相关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分布信息），因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净利润为 37,494.61 万元，占藏格控股合并层面净利润的比例为 28.86%；因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5,168.78 万元，预付款项的金额为 39,298.2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39,436.23 万元（相关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6、其他流动资产），占藏格控股合并层面资产总额的 19.98%。

针对上述业务，我们主要执行了检查、分析贸易业务，对贸易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贸易客户永旺四海、圳视通科，供应商兴业富达、尹颖鸿福、朗信天下、兴国昌大的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收入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交易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

（2）藏格控股与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大宗贸易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藏格控股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性和完整性。

（3）上述业务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收入”及“附注六-30、营业收入和营业

成本”。藏格控股主要从事农用氯化钾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7,447.19 万元，其中氯化钾销售收入人民币 272,142.90 万元，为主要的利润来源。藏格控股的氯化钾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因收入是利润表中关键指标，而氯化钾收入对该指标极具重要性，故我们将氯化钾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结合账面氯化钾收入确认情况，核对销售合同、发运流向表、铁路货票、销售结算函、增值税发票明细、收款记录等。
- (4) 检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与氯化钾收入确认匹配性；选择主要客户对本年度的氯化钾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
- (5) 与上年度对比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
- (7)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

(二) 存货的存在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藏格控股存货金额为 40,638.16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4.19%，其中半成品及在产品（即运输到货场中的光卤石以及盐田里光卤石）金额为 31,535.31 万元，占年末存货金额的 77.60%。由于盐田里的光卤石因其特殊性较难辨认，以及存货的存在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等原因，故我们将存货存在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同时取得藏格控股存货盘点资料，检查盘点是否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 （3）我们对产成品（晶钾、粉钾）进行全面抽盘，对货场中的光卤石用仪器进行抽盘，对年末金额大、波动较大的盐田进行抽盘。
- （4）盐田里的光卤石则依据藏格控股测量的各主要盐田光卤石方量情况，同时检查各主要盐田对应方量的成本，与上年对比各主要盐田出矿成本，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波动。
- （5）我们对年后盐田出矿情况进行查看并记录。

四、其他信息

藏格控股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藏格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藏格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藏格

控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藏格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藏格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藏格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藏格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2019年4月29日